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987—2002
代替 GB/T 16987—1997

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 数据格式

Specification for data format for China national
organization registration code information
database(basic base)

2002-07-18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次

前言	Ⅱ
引言	Ⅳ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字符集	1
4 数据采集格式	1
5 数据采集格式用纸尺寸	1
6 数据项及其表达规则	3
7 数据库数据结构和录入规则	4

前 言

本标准与 GB/T 16987—1997 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机读格式规范》改为《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数据格式》;
- 调整了部分机构类型的分类并对机构类型分类重新进行了编码;
- 取消了企业规模项;
- 增加了标准性引用文件(GB/T 2659 和 GB/T 12406);
- 增加了“字符集”一章;
- 增加了机构英文名称项;
- 增加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相关项;
- 增加了注册或批准成立日期项;
- 增加了营业或有效期限项;
- 增加了主管部门名称项;
- 增加了注册或开办资金项和货币种类项;
- 增加了外方投资机构国别或地区项;
- 增加了职工人数项;
- 增加了通信地址项和通信邮政编码项;
- 增加了传真号码项;
- 增加了域名项和电子邮件地址项;
- 增加了注册或登记机构名称项和注册或登记机构代码项;
- 增加了注册或登记号项;
- 增加了数据是否公开项。

本标准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研究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柯志勇、王旻、张建民、孙镇。

本标准是对 GB/T 16987—1997《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机读格式规范》的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6987—1997。

引 言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75号文件,我国已经建立起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是指由国家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强制性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赋予组织机构一个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为使这项制度在国家信息化基础建设、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必须有相应的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对组织机构代码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建立起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合法组织机构基本情况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实现对组织机构基础数据的资源共享,便于不同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互换。

GB/T 16987 已经实施了四年,它对我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代码信息系统建设、代码信息数据采集和代码数据应用起到了重要的规范作用。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化改革和调整,标准中的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管理和应用对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格式和内容的要求,为此,有必要对标准的结构和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建立新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数据格式标准。

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 数据格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组织机构公共、基本数据的处理和交换工作的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采集规范和数据库数据字段内容及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各行业各类信息系统的组织机构公共、基本数据的交换和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2312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eqv ISO 3166-1:1997)

GB/T 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GB/T 12406—1996,idt ISO 4217:1995)

3 字符集

采用 GB 2312 规定的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作为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表示的字符集。

4 数据采集格式

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采集格式如表 1。

5 数据采集格式用纸尺寸

A4 型纸。A4 型:210 mm×297 mm。

表 1 组织机构代码信息采集格式

1	组织机构代码																										
2	机构名称																										
3	机构英文名称																										
4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 企业分支机构 ☐ 企业其他 ☐ 事业法人 ☐ 事业其他 ☐ 社团法人 ☐ 社团其他 ☐ 行政机关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个体 ☐ 工会法人 ☐ 其他机构 ☐																									
5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姓名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7	经营或业务范围																										
8	经济行业																										
9	经济类型																										
10	注册或批准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11	营业或有效期限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12	营业或有效期限 终止日期					年 月 日									
13	主管部门名称											14	主管部门代码														
15	注册或开办资金	(万)										16	货币种类														
17	外方投资机构国别 或地区																18	职工人数					(人)				
19	行政区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市(地区、州、盟) 县(市、区、旗)															
20	机构地址																										
21	邮政编码																										
22	通信地址																										
23	通信邮政编码																										
24	电话号码																										
25	传真号码																										
26	域名											27	电子邮件地址														
28	注册或登记机构名称											29	注册或登记机构代码														
30	注册或登记号											31	代码管理机构编号														
32	数据是否公开	以上内容是否可以公开:可以公开() 不可以公开()																									

6 数据项及其表达规则

6.1 组织机构代码——指组织机构代码标识,按照 GB 11714,它由 8 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码和 1 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6.2 机构名称——指由企业登记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社会团体登记机关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准注册或登记的组织机构名称。

6.3 机构英文名称——指与机构名称对应的机构的英文名称。

6.4 机构类型——指以企业登记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机关核定或确定的类型为准,参照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或批准机关核定或确定的类型,分类与代码表示如表 2。

表 2 组织机构类型分类与代码

代 码	机 构 类 型	代 码	机 构 类 型
10	企业法人	39	社团其他
11	企业分支机构	40	行政机关
19	企业其他	50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	事业法人	60	个体
29	事业其他	70	工会法人
30	社团法人	90	其他机构

6.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指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负责人姓名。

6.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指由 6.5 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号码,如居民身份证号码、军官证号码、护照号码等。

6.7 经营或业务范围——指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经营范围、宗旨和业务范围或主要职能范围。

6.8 经济行业——指按照 GB/T 4754 规定的行业分类,表示机构所属的国民经济行业,用代码表示。

6.9 经济类型——指按照 GB/T 12402 规定的分类,表示机构所属的经济类别,用代码表示。

6.10 注册或批准成立日期——指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成立日期或批准成立日期。

6.11 营业或有效期限起始日期——指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营业期限或有效期限的起始日期。

6.12 营业或有效期限终止日期——指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营业期限或有效期限的终止日期。

6.13 主管部门名称——指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名称;社会团体的业务归口或业务主管部门的名称。

6.14 主管部门代码——指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社会团体的业务归口或业务主管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

6.15 注册或开办资金——指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注册资本、开办资金或注册资金。

6.16 货币种类——指按照 GB/T 12406 规定的货币种类,用代码表示。

6.17 外方投资机构国别或地区——指依据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件,按照 GB/T 2659 规定的国家或地区名称,用代码表示。

6.18 职工人数——指组织机构的从业职工人数。

6.19 行政区划——指按照 GB/T 2260 规定的行政区划名称和代码,确定组织机构注册地址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地区、自治州、盟)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旗、自治旗),用代码

表示。

- 6.20 机构地址——指机构注册或登记地址,包括所属行政区划名称,乡(镇)、村、街名称和门牌号。
- 6.21 邮政编码——指与机构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 6.22 通信地址——指机构的有效邮政通信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地区、自治州、盟)、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旗、自治旗)、乡(镇)、村、街名称和门牌号。
- 6.23 通信邮政编码——指与通信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 6.24 电话号码——指机构行政办公室所在场所使用的电话号码,如果是分机号码,则包括总机和分机号码。
- 6.25 传真号码——指机构行政办公室所在场所使用的传真号码。
- 6.26 域名——指机构在合法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注册的有效互连网域名。
- 6.27 电子邮件地址——指机构在有效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机构注册的有效电子邮件地址。
- 6.28 注册或登记机构名称——指企业核准注册登记机关的名称,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名称,社会团体登记机关的名称,其他合法的注册或登记机构的名称。
- 6.29 注册或登记机构代码——指企业核准注册登记机关的组织机构代码;机构编制管理机关的组织机构代码,社会团体登记机关的组织机构代码,其他合法的注册或登记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
- 6.30 注册或登记号——指由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机构登记机关或批准机关核发的有效证照或批文上的注册号、登记号或文号。
- 6.31 代码管理机构编号——指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划内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的国家各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机构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参照 GB/T 2260 规定的行政区划代码。
- 6.32 数据是否公开——指由填写表 1 的组织机构确认,表中的内容是否因涉密或其他原因而不宜向社会公开。

7 数据库数据结构和录入规则

7.1 数据库数据结构

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包含下列数据字段,结构定义如表 3。

表 3 组织机构代码数据库数据字段定义

序号	字段名	含 义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M/C	说明
1	JGDM	组织机构代码	字符型	9	M	
2	JGMC	机构名称	字符型	100	M	
3	JGYWMC	机构英文名称	字符型	70	C	
4	JGLX	机构类型代码	字符型	2	M	
5	FDDBR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字符型	20	M	
6	SFZHM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字符型	18	M	
7	JYFW	经营或业务范围	字符型	240	M	见 7.2.1
8	JJHY	经济行业代码	字符型	5	M	
9	JJLX	经济类型代码	字符型	3	M	
10	ZCRQ	注册或批准成立日期	日期型	8	M	
11	YYQSRQ	营业或有效期限起始日期	日期型	8	M	
12	YYZZRQ	营业或有效期限终止日期	日期型	8	C	
13	ZGMC	主管部门名称	字符型	80	C	见 7.2.2
14	ZGDM	主管部门代码	字符型	9	C	见 7.2.3
15	ZCZJ	注册或开办资金(单位:万)	数值型	12(2位小数)	C	
16	HBZL	货币种类代码	字符型	3	C	见 7.2.4
17	WFTZGB	外方投资机构国别或地区代码	字符型	3	C	
18	ZGRS	职工人数	数值型	6	C	

表 3(续)

序号	字段名	含 义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M/C	说明
19	XZQH	行政区划代码	字符型	6	M	
20	JGDZ	机构地址	字符型	100	M	
21	YZBM	邮政编码	字符型	6	M	
22	TXDZ	通信地址	字符型	100	M	
23	TTYZBM	通信邮政编码	字符型	6	M	
24	DHHM	电话号码	字符型	21	C	
25	CZHM	传真号码	字符型	21	C	
26	URL	域名	字符型	50	C	
27	EMAIL	电子邮件地址	字符型	40	C	
28	ZCJGMC	注册或登记机构名称	字符型	80	M	
29	ZCJGDM	注册或登记机构代码	字符型	9	C	见 7.2.7
30	ZCH	注册或登记号	字符型	31	M	
31	DMJGBH	代码管理机构编号	字符型	6	M	
32	SFGK	数据是否公开	字符型	1	M	

注：表中 M/C 栏中的 M 表示必须录入，C 表示可选择录入。

7.2 录入规则

7.2.1 经营或业务范围

选择主要经营或业务范围内容进行登录。

7.2.2 主管部门名称

有主管部门的机构的必录项。

7.2.3 主管部门代码

登录主管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

7.2.4 货币种类代码

登录注册或开办资金的机构的必录项。

7.2.5 电话号码

登录办公场所的电话号码，顺序是长途区号，电话号码，中间用“-”隔开；如果是分机号码，顺序是长途区号，总机号码，分机号码，中间用“-”隔开。

7.2.6 传真号码

录入规则与 7.2.5 的内容相同。

7.2.7 注册或登记机构代码

登录注册或登记机构的组织机构代码。